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正式、慎重及透明的程序以供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下列程序受限於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3項細則規定，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全體股東有關該推選，書面通知必須(i)註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股東的意向以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以供本公司刊發，並須經由有關股東及獲推選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選舉。

如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來自股東的上述通知，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行刊發一則公佈或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註：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